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公告全文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科创板“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云路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代码	688190	网上申购代码	707190
网下申购代码	云路股份	网上申购代码	云路中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步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最高溢价比例(%)	1.00	网下申购溢价比例	51.8098
本次发行价(元/股)	46.63	本次发行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竞价区间,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倍)	63.59	其他估值指标(市盈率)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所属行业T-3日均总市值市盈率	17.26倍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金融资产总额(万元)	270.096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金融资产总额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9.9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564.903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765.0000
网下申购数量(万股)	890.0000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万股)	30.0000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750.00	网下发行数量占网下申购数量(%)	0.50
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9,89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期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T”)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T”) 09:30-15:00
网下缴款日期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T+2”) 09:30-16:00	网上缴款日期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T+2”) 09:30-16:00
备注: 1、“网下发行”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申购的中签和缴款过程,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申购的过程。 2、“网下发行”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申购的中签和缴款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 ps://ipo.upp. 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截至2021年11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30倍。  
(2)截至2021年11月1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EPS(元/股)	T-3日均总市值(亿元)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静态市盈率(剔除金融类)
000069	安泰科技	0.1008	0.0499	9.00	89.25	1,819.72
301012	恒拓科技	0.5842	0.5513	44.46	76.11	80.65
300811	恒裕科技	1.0275	0.9501	86.90	84.38	91.46
002056	横店影视	0.6231	0.5602	14.37	23.06	25.65
	均值	-	-	-	68.25	65.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1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11日)总股本。  
注2:由于安泰科技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极端值,因此安泰科技未纳入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本次发行价格46.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值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用途及发行数量计算,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731.54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在网下发行之日后6个月内。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摇号结果将按配对象为单元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T-1日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账户认购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自限售股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1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11日)总股本。  
注2:由于安泰科技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极端值,因此安泰科技未纳入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本次发行价格46.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96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90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98%;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2%。根据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729.90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63元/股和3,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9,890.00万元,扣除约10,731.54万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9,158.4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申购启动前,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17日(T+1日)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下转C14版)

发行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